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9日下午2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6名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066,848,7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7051%；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019,953,5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6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6,895,2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04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议如下：

1、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余玉苗、郑培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余玉苗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：同意2,066,830,254股，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审议通过，余玉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0,430,25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3%。

郑培敏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: 同意 2,066,830,253 股,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,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, 郑培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0,430,25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3%。

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、郑培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2,066,844,751 股, 反对票 4,000 股, 弃权票 0 股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, 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94%。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,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0,444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; 反对 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;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、刁丽娜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